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排放和控制标准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排放和控制标准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并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取得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对证书上所批准列明的项目进行取样检测并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或者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判定相关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排污单位应当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执行的排放标准，根据国家和本市发布的相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适用范围、排污单位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内容等确定。